

訴 願 人 ○○○即○○托嬰中心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 月 1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06086441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經營兒童及少年之社會工作服務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

。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10 年 11 月 8 日及 15 日實施勞動檢查，查得訴願人僱用勞工○○○（下稱○君）照顧幼兒，且訴願人係經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及本府指定自 110 年 5 月 18 日起停業之照顧服務單位，得領取衛福部 110 年 5 月至 7 月一次性紓困補貼，其所屬勞工之紓困補貼，應由訴願人一併具領轉發。訴願人自 110 年 5 月 18 日至 7 月 21 日停業，並查得：

- （一）訴願人使○君於上開停業期間之 110 年 7 月 13 日、16 日、19 日及 20 日出勤（計 1 日又 5 小時），及自 110 年 7 月 22 日復業後，使○君自 7 月 22 日至 31 日期間出勤計 6 日（週六、週日為例假或休息日，計 3 日，7 月 30 日○君請特休假 1 日）。訴願人未給付○君 110 年 7 月份工資，而以上開訴願人停業期間衛福部核發之勞工紓困補貼【薪資補貼新臺幣（下同）3 萬元及由就業安定基金加發生活補貼 1 萬元，計 4 萬元】抵充○君 110 年 7 月份工資，有工資未全額給付，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事。
- （二）訴願人與勞工約定出勤日每日工時 10 小時，含午休至少 2 小時。○君於 110 年 7 月 22 日、23 日、26 日至 29 日計 6 日出勤日之午休時間，因幼兒哭鬧，為照顧幼兒，訴願人自承至少給予○君 0.5 至 1 小時休息，原處分機關寬認已給予 1 小時休息時間。訴願人有使○君於上開出勤日延長工時各 1 小時，惟未給付延長工時工資，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

二、原處分機關乃以 110 年 12 月 2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06130636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命立即改善，並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

經訴願人以 111 年 1 月 14 日陳述意見書陳述意見在案。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為乙類事業單位，5 年內第 2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第 1 次裁處為 109 年 3 月 1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016841 號裁處書），及第 1 次違反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點項次 13、17、第 5 點等規定，以 111 年 1 月 1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06086441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各處訴願人 5 萬元、2 萬元罰鍰，合計處 7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3 月 3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經查本件原處分係經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營業所本市松山區○○○路○○段○○巷○○弄○○號為送達地址，因無人收受，於 111 年 1 月 21 日寄存○○郵局第○○支局，惟查原處分送達當時，訴願人之設立許可業經本府社會局以 110 年 12 月 9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1031771833 號函廢止在案，是原處分之送達難謂合法，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本件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 二、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第 1 款規定：「本法所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如下：一、每日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四十小時之部分。……。」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屬之：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資本額達新臺幣 8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3. 僱用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含分支機構）。（二）乙類：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第 4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勞基法)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3	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者。	第 22 條第 2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1.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違反者，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
17	延長勞工工作時間，雇主未依法給付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者。	第 24 條第 1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2.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2.乙類： (1) 第 1 次：2 萬元至 15 萬元。 (2) 第 2 次：5 萬元至 20 萬元。 .....

第 5 點規定：「前點違規次數之計算，係依同一行為人自該次違規之日起，往前回溯五年內，違反同項次並經裁處之次數累計之。」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6	勞動基準法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托嬰中心照顧比為 1：5，○君與訴願人另 1 名勞工在職期間，兩位共同照顧嬰幼兒均不超過 1：4，全體勞工中午皆有休息 2 小時以上。

（二）有勞工在 LINE 群組發出政府紓困方案貼圖，之後訴願人請勞工在 LINE 上面投票選擇薪資方案。方案一，訴願人拿到每位勞工 4 萬元補

貼，由訴願人全權決定薪水怎麼發；方案二，勞工自行投票選擇。訴願人係經全體勞工開會同意作為薪資補償的一部份，○君不應在事後反悔主張方案二不是薪水的一部分。有勞工書面證明勞資雙方開會並同意於疫情期間將政府補助作為薪資一部分。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訴願人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查認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違反勞動基準法之情事，有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 月 8 日及 15 日訪談訴願人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下分別稱 110 年 1 月 8 日會談紀錄及 110 年 11 月 15 日會談紀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君 110 年 7 月出勤紀錄、薪資轉帳明細、○○托嬰中心 109 年員工請假單（下稱 109 年請假單）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原處分關於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部分：

（一）按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外，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違反者，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定有明文。

（二）依卷附 110 年 11 月 8 日會談紀錄影本記載：「……問 勞工……○○○……如何記載其每日出勤情形？答 ……勞工是以 APP 打卡方式記載每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打卡時間即為工作時間。……問 約定工資計給方式？……答 約定月薪，計薪週期為 1 號至月底，於次月 5 號以轉帳方式發放。……本中心於 110 年 7 月 22 日復課前，有需要勞工返校打掃清潔，計有 110 年 7 月 13 日、16 日、19 日及 20 日共 4 日，本中心於 110 年 7 月 13 日要求勞工 8-12 至中心打掃，其他 3 日則是 8 時到校，打掃完畢即可下班，而本中心 110 年 7 月份未給付○員……之薪資，因本中心詢問社會局有關照顧服務單位紓困措施之一次性薪資補貼 30000 元及生活補貼 10000 元合計 40000 元，誤以為是可抵充勞工 110 年 7 月份薪資，故本中心是以該補助款做為勞工 110 年 7 月份薪資，而未再另外發給 110 年 7 月份薪資。……」並經訴願人簽名蓋章確認在案。

（三）次依○君 110 年 7 月出勤紀錄、薪資轉帳明細及 109 年請假單影本記載，○君 110 年 7 月 13 日、16 日、19 日及 20 日，均有出勤；訴願人 11

0年7月22日復業後至7月31日期間，○君並無缺勤紀錄，是訴願人應給付○君110年7月份工資而未給付，有工資未全額給付予勞工，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規定之情事，洵堪認定。

- (四) 至訴願人主張停業期間之勞工紓困補貼係經全體勞工同意作為薪資的一部分，並有勞工書面證明云云。依卷附照顧服務單位紓困措施畫面內容記載略以，托嬰中心等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書面通知停業，而業務中斷致生損失，若雇主因停業而減少給付員工薪資，致員工薪資未達基本工資，110年4月30日前持續辦理者，依僱用員工數，每位1萬元計算，給予雇主一次性停業補貼；給予每位受雇員工一次性薪資補貼3萬元，另由就業安定基金，加發生活補貼1萬元，共4萬元。是該4萬元，係政府給予勞工停業期間經濟救助之紓困補貼，與訴願人使勞工提供勞務，應給付勞工薪資無涉。訴願人尚不得以經勞工全體同意紓困補貼抵充工資為由，免除其給付工資之義務。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全額直接給付工資，且係5年內第2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規定，爰依同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及裁罰基準等規定裁處訴願人5萬元罰鍰，並無不合。訴願主張，不足採據。

六、原處分關於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1項規定部分：

- (一) 按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8小時，超過8小時之部分，屬延長工作時間；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應依規定標準給付勞工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延長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工資應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1/3以上；違反者，處2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揆諸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1項、第30條第1項、第79條第1項第1款、第80條之1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0條之1第1款等規定自明。
- (二) 依卷附110年11月8日及110年11月15日會談紀錄影本記載略以：「……問 勞工……○○○……約定每日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如何記載其每日出勤情形？答 ……本中心與……（……○員）約定採排班制，分有7：30-17：30、8：00-18：00及8：30-18：30，中間12：30-15：30為小朋友的午休時間……本中心安排○員……至少有給予2小時之休息時間……勞工是以APP打卡方式記載每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打卡時間即為工作時間。問 ○○○主張午休

時間未有休息？答 ……因○員於復課後有向負責人表示小朋友哭鬧，幾乎沒有什麼休息，且負責人在 110.7.22 至 110.7.31 之工作日均有在場，由負責人觀察確實未給到 2 小時的休息，但平均有休息到 30 分鐘到 1 小時之間……。」「……問 貴中心加給○○○1000 元原因？答 ……另○員於 110 年 7 月 22 日至 7 月 31 日於工作日期間，至少給予每次 0.5-1 小時之休息時間……。」並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

(三) 次依○君 110 年 7 月出勤紀錄影本記載，○君 7 月 22 日、23 日及 26 日至 29 日，計 6 日出勤，且依上開兩次會談紀錄內容記載，訴願人勞工之每日出勤時間 10 小時，包含午休 2 小時。是上開○君出勤日，訴願人應給予○君休息時間 2 小時，惟僅給予 0.5 小時至 1 小時。原處分機關寬認訴願人已給足 1 小時休息時間，至未給予 1 小時休息時間部分，係屬延長工時。是訴願人有使○君延長工時各 1 小時，未給付延長工時工資，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洵堪認定。至訴願人主張勞工中午皆有休息 2 小時以上，與上開兩次會談紀錄內容不符，亦未具體舉證以實其說，尚難採據。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使勞工延長工時，惟未給付延長工時工資，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裁罰基準等規定，裁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訴願主張，亦不足採據。

七、綜上，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為乙類事業單位，第 2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及第 1 次違反同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裁罰基準等規定，各處訴願人 5 萬元、2 萬元罰鍰，合計處 7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八、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8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